



## 关于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赋予的权利的通知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就学生的教育记录为家长和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学生（“有资格的学生”）提供了有关学生教育记录的某些权利。这些权利包括：

- (1) 在华府公立学校（DCPS）收到查阅记录请求的 45 天内，**检查和审查学生教育记录的权利**。家长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应向学校校长递交一份书面申请，以确定他们想要查阅的记录。学校校长或者其他合适的学校官员将会安排并通知家长或者符合资格的学生可能会查阅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 (2) 如果家长或者符合资格的学生认为学生的教育记录不准确、令人误解、或违反了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赋予学生的隐私权，**他们有权要求修改学生的教育记录**。家长或者有资格的学生可以写信给校长，清楚地表明他们想要更改的记录的部分，并阐明应该被修改的原因。如果华府公立学校决定不按照家长或者符合资格的学生要求修改记录，学校会将此决定通知家长或者有资格的学生，并告知他们有权利参加与修改请求相关的听证会。有关听证会程序的更多信息，将在获取听证权时向家长或者符合资格的学生提供。
- (3) **有权同意（以书面形式）公布学生教育记录中包含的个人身份信息**，但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未经同意授权公布的学生个人信息除外。例如，华府公立学校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学校或学区的官员公布学生的教育记录，学生（在那个学校或学区）寻求或打算入学或已经入学的情况下，为了学生的入学或转学目的而被要求公布这些信息。另外，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允许无需征求同意即可直接公布给华府公立学校确定的有合法的教育利益的学校官员。学校官员是指受雇于华府公立学校的管理者、主管、老师、或支持工作的员工（包括健康或医务人员和执法单位人员）；华府公立学校签约执行特殊任务的人员或公司（例如律师、审计员、医疗顾问或治疗师）；或学生想要注册的另外一个学校系统的官员，或学生已经注册的学校的官员；或为官方委员会如纪律处分或申诉委员会服务的家长或学生或其他义工，或协助另外一所学校的官员执行他或她的任务的家长、学生或其他义工。如果学校官员为履行他或她的职责而需要查阅一份教育记录，那么这位官员就拥有合法的教育利益。
- (4) **不公布通讯录信息的权利**。华府公立学校可酌情公布基本的“通讯录信息”。根据华府法律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的条款，这些信息不被视为有害或未经家长或者符合资格的学生同意而侵犯了隐私权。通讯录信息包括：
  - A. 学生的姓名
  - B. 学生的地址
  - C. 学生的电话目录
  - D. 就读学校的名称
  - E. 参与官方认可的活动和体育运动
  - F. 运动队成员的体重和身高
  - G. 获得的证书和奖励
  - H. 学生的出生日期和地点
  - I. 以前就读学校的名称
  - J. 上学的日期

家长或符合资格的学生可以通过填写随附的“学生通讯录信息的公布（Release of Student Directory Information）”表格指示华府公立学校不公布任何一项或所有上述信息（i）（该表可以从 [www.dcps.dc.gov/enroll](http://www.dcps.dc.gov/enroll) 下载或到您孩子的学校领取）。

(5) 指控华府公立学校没有履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的规定，有权向美国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提出申诉的权利**。负责执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的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如下：家庭政策申诉办公室（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美国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